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玉晶光期貨(LEF)、小型玉晶光期貨(QJF)、金居期貨(PQF)及精材期貨(QLF)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9 月 3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玉晶光期貨	LE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小型玉晶光期貨	QJ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金居期貨	PQF		34.43%	26.39%	25.50%	22.95%	17.60%	17.00%
精材期貨	QLF		30.38%	23.29%	22.50%	20.25%	15.53%	15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 自115年9月3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配合證券市場處置期間，玉晶光期貨及小型玉晶光期貨於115年9月8日、金居期貨及精材期貨於
115年9月1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115年9月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
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